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現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它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有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但須受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限制；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副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受。就此而言，排名之定義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901-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黃金富先生、譚威強先生、劉夢熊先生、黃康龍先生、單志強先生及Edward Patrick Jacobson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Frank Douglas Magnus先生及唐彥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